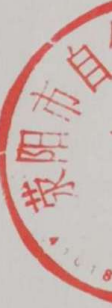


# 评估委托合同

委托方(甲方): 蒙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受托方(乙方): 河南尺度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评估委托合同

委托方(甲方): 荥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受托方(乙方): 河南尺度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荥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招聘土地及房屋价格评估机构备选库项目》(采购项目编号: 荥财公开-2024-5), 2024年3月29日公开采购。于2024年4月24日经评审委员会评审, 确定河南尺度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为备选库服务机构。

甲乙双方根据《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遵循“平等互利、诚实信用”的原则, 经过友好协商, 就“荥阳市土地及房屋等评估委托事项”达成如下协议, 并承诺严格遵守本协议中的各项条款, 履行各自的义务。

## 第一章 服务事项

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开展荥阳市土地及房屋等价格评估项目(采购项目编号: 荥财公开-2024-5)的土地及房屋等价格评估工作,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年。

第二条 乙方接受甲方委托, 承诺为上述事项提供土地及房屋等价格评估服务, 并在接到委托书后5个工作日内完成估价结果及估价报告。

第三条 根据入围单位申报的入围情况, 土地及房屋等评估服务费按照《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取消征收和调整有关收费项目的通知》[豫政(2008)52号]文件收费标准的70%收取。

第四条 评估服务费按半年结算一次。甲方付款前,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提供等额合规发票及对应的评估结果清单、评估费计算过程,因乙方提供的发票不符合税务机关及甲方要求,甲方有权暂停付款并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 第二章 成果及质量

第五条 乙方按照入围通知书的约定,提交土地及房屋等评估成果。

第六条 乙方提供的土地及房屋等评估成果应符合国家相应行业规范标准和蒙阳市实际情况。因乙方主观原因致评估成果错误而产生后果的,由乙方负责。乙方出现成果错误的,甲方将书面通知乙方本年度不再委托乙方开展评估工作,乙方不持有异议。

## 第三章 甲方权利及义务

第七条 甲方享有以下权利:

- 1、就本合同约定事项要求乙方提供土地及房屋等价格评估服务;
- 2、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的土地及房屋等评估成果达到国家、地方有关规定的要求;
- 3、要求乙方对其知悉的甲方商业秘密予以保密。

第八条 甲方负有以下义务:

- 1、配合乙方工作要求提供业务所需的基本资料和相关信息;
- 2、按照本协议约定向乙方支付土地及房屋等评估服务费用。

## 第四章 乙方权利及义务

第九条 乙方享有以下权利:

1、要求甲方提供服务所需的技术资料和相关信息；

2、按照本合同约定收取评估服务费。

第十条 乙方负有以下义务：

1、按照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土地及房屋等评估服务；

2、乙方提供土地及房屋等评估成果必须达到国家、地方等行业规定；

3、遵守工作纪律、保守甲方的商业秘密及估价结果，不得向第三方提供、泄露甲方提交乙方使用的材料与文件。

## 第五章 违约责任

第十一条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不履行本合同项下之义务或者不符合本合同之约定的，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二条 发生下列情况，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均可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1、任何一方按照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或国家有权的司法或行政部门的要求，未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2、因为不可抗力事件而未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3、以上1、2中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一方应在发生以上情况后十个工作日内向对方书面告知不能履行义务的情况。

## 第六章 其他约定条款

第十三条 双方在履行本合同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四条 本合同载明的通讯地址和联系电话为有效联系方式，一方以本合同载明的通讯地址和联系电话向对方发送的任何通知或文件以及发生

本合同相关的纠纷(包括该争议进入诉讼程序后的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程序)时,司法机关以本合同载明的通讯地址和联系电话向一方发送的相关文件及法律文书,均视为有效送达。

第十五条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后生效。

第十六条 本协议一式4份,双方各执2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委托合同”的签字页)

甲方:荥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乙方:河南尺度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人或授权代理人:



法人或授权代理人:

联系电话:0371-64652136

地址:荥阳市荥泽大道

业务联系人:

联系电话:18538159102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东风路东18号

东1单元12层1204号

2024年5月8日